

##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	县级	乡、村级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	拉萨市城市管理、(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会	群	请			
			申请材料							√		√	
			申请流程										
		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2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	(一)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有关规定; (三)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四)有消防部门的审核验收资料; (五)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拉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拉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1.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政府服务			
			申请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服务中心			
			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管理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市政 设施 建设 审批	占用 、挖 掘 城 市 道 路 审 批	申请材 料	1.如影响交通安全需提供交警部门意见； 2.供暖公司意见； 3.道路开挖平面图； 4.施工组织方案； 5.安全承诺书；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7.行政审批统一申请表。	《城市道 路管理条 例》《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行政 审批 决定 书下 达之 日起 30个 工作 日	拉萨 市城 市管 理局 、(县 区)城 市管 理主 管部 门	政府网 站	√	√	√
			申请流 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 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申请条 件	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4	市政设施 建设审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2 212 1263 754"> <tr> <td data-bbox="372 212 561 471">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 上 行 驶 (包 括经 过城 市桥 梁) 审批</td><td data-bbox="561 212 1263 471"> <p>申请材料</p> <p>1.安全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 4.行驶线路上的可行保护措施、方案； 5.车辆行驶证、驾驶证。</p> </td></tr> <tr> <td data-bbox="372 471 561 754">申请流 程</td><td data-bbox="561 471 1263 754">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td></tr> <tr> <td data-bbox="372 754 561 754">设定依 据</td><td data-bbox="561 754 1263 75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td></tr> </table>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 上 行 驶 (包 括经 过城 市桥 梁) 审批	<p>申请材料</p> <p>1.安全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 4.行驶线路上的可行保护措施、方案； 5.车辆行驶证、驾驶证。</p>	申请流 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 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道 路管理条 例》 《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	行政 审批 决 定 书 下 达 之 日 起 30个 工 作 日	拉萨 市城 市管 理局 、(区 )城 市管 理主 管部 门	<p>■ 政府网 站</p> <p>■ 政务服 务中心</p>	√	√	√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 上 行 驶 (包 括经 过城 市桥 梁) 审批	<p>申请材料</p> <p>1.安全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行政许可申请表； 4.行驶线路上的可行保护措施、方案； 5.车辆行驶证、驾驶证。</p>																
申请流 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 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5	城市 园林 绿化 管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2 754 1263 1176"> <tr> <td data-bbox="372 754 561 847">砍伐 城 市 树 木 审 批</td><td data-bbox="561 754 1263 847"> <p>申请条件</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p> </td></tr> <tr> <td data-bbox="372 847 561 989">申请材 料</td><td data-bbox="561 847 1263 989"> <p>1.申请书； 2.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平面示意图； 3.管辖范围内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证明盖章。</p> </td></tr> <tr> <td data-bbox="372 989 561 1083">申请流 程</td><td data-bbox="561 989 1263 1083">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td></tr> <tr> <td data-bbox="372 1083 561 1176">设定依 据</td><td data-bbox="561 1083 1263 1176">《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td></tr> </table>	砍伐 城 市 树 木 审 批	<p>申请条件</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p>	申请材 料	<p>1.申请书； 2.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平面示意图； 3.管辖范围内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证明盖章。</p>	申请流 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 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绿 化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行政 审批 决 定 书 下 达 之 日 起 30个 工 作 日	拉萨 市城 市管 理局 、(区 )城 市管 理主 管部 门	<p>■ 政府网 站</p> <p>■ 政务服 务中心</p>	√	√	√
砍伐 城 市 树 木 审 批	<p>申请条件</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p>																
申请材 料	<p>1.申请书； 2.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平面示意图； 3.管辖范围内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证明盖章。</p>																
申请流 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 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条件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p>《城市绿化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大厅</p>	<p>√</p> <p>√</p> <p>√</p>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占用绿地申请表, 3.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规划部门审定的总平面规划图, 6.用地红线图。			
			申请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p>	<p>√</p> <p>√</p>	<p>√</p>
		申请材料	1.行政审批统一申请表, 2.改装、拆迁或迁移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书面申请报告,含单位全称、水类别、用水量、拟申请设施建筑物位置、层高、建筑面积, 3.申请单位(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安全承诺书, 5.改动管网平面图, 6.运营维护单位意见, 7.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报表。					
		申请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申请条件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	<p>《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p> <p>√</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p> <p>√</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p> <p>√</p>
		申请材料	1.安全承诺书; 2.行政审批统一申请表;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因工程施工、设备维护的原因需停止供水报告和基本情况分析; 5.用水单位和个人基本用水需求保障方案。				
		申请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条件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行政审批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p> <p>拉萨市城市管理、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p> <p>√</p> <p>√</p> <p>√</p>
		申请材料	1.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2.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排水许可申请表； 5.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材料。		
		申请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